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岩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1. 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. 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3. 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

原则确定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,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4.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(2023年修订)》的规定,重新界定非经常性损益,符合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### 1.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下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)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,决策程序符合当时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,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.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(2023年修订)》的规定,重新界定非经常性损益,符合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卫东、李晨辉、缪广红

2024年3月29日